

##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4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 一、組織編制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 員			(十六) - (二十二)	機關代表、原住民族群代表、專家學者代表。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館長			(二)	由薦任組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合計			三十 (十八) -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二、101 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計 420,075	
一般行政	40,103
原住民政	376,142
－原住民文化教育	44,544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衛生福利	55,993
－原住民經濟土地	73,235
－原住民部落建設	202,370
預備金	45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785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 人口方面

迄本(101)年8月底止，有9,974戶，30,951人（平地原住民11,119人，山地原住民19,832人；男性14,562人，女性16,389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4,253人、小港區3,310人、那瑪夏區2,793人及鳳山區2,545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42%。原住民14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29%、阿美族27%、排灣族24%、魯凱族8%、泰雅族4%、鄒族4%、其它各族約佔5%。

##### 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第一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支援服務業佔2.93%，製造業佔18.21%，運輸及倉儲業佔8.49%，住宿及餐飲業佔9.83%，營造業佔11.9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7.28%，農林漁牧業佔5.92%，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5.26%，其他總計佔10.38%，本市原住民失業率5.14%。（調查時間101年3月18日至4月17日）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101年度部落大學賡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4門，學員331人次。

#####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

巢 20 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0 班。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提倡健康休閒，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協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傳統祭典活動

1. 桃源區：101 年 5 月 11、12 日辦理布農族射耳祭。

2. 茂林區：101 年 7 月 7、8 日茂林里辦理收穫祭、101 年 7 月 14 日萬山里辦理萬山尋根活動。

3. 那瑪夏區：101 年 4 月 22 日辦理卡那卡那富河祭、101 年 5 月 17、18、19 日辦理全國布農族聯合射耳祭暨傳統體能競技。

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核發學生獎學金 610 人，1,503,000 元；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751 人，6,845,064 元。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截至六月底止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75,000 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業務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1) 配置 5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2) 101 年度辦理 3 月~8 月活動：

①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2 場次

② 職場觀摩：1 場次

③ 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5 場次

④ 就服業務宣導：3 場次

(3) 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7 月登記求職 237 人，已安置就業 106 人。

3.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 原住民職業訓練－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招生 20 名學員，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結訓。

(2) 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招生 30 名學員，定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課。

(3) 原住民職業訓練－門市服務考照訓練班：招生 25 名學員，定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開課。

4. 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3-8 月共補助 10 人，核發 5 萬 2,050 元。

5. 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3-8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6 人、乙級技術士 21 人，共核發 6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6. 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 4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住民合作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 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

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90 人，87 萬 8,5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64 人，65 萬 4,500 元。

2. 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於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旗山區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衆法律知識，已於 101 年度 3 月 1 日於茂林區舉辦法律知識講座 1 場次，也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衆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 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 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17 戶。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9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家庭（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20 人。
3. 辦理「2012 年幸福高雄·38 花綻女人節活動計畫」藉由舉辦結合原住民藝文及歌舞等具意涵及多元性的活動，慶祝 3 月 8 日這個慰

勞並感恩女性付出的婦女節日。本會規劃婦女慶祝系列活動，以突顯原住民婦女多樣貌的特色、專才、形象與夢想，展現原住民婦女在高雄城市努力為生活、為夢想打拼的成果、身影、故事、歷程與感動；也呈現山海之城的高雄，為這群原住民婦女勾勒出希望與幸福願景的藍圖，參加人數約計 200 人次。

4. 為倡導家庭教育，促進子女感受母親生活的點滴，體會母親為家庭辛勞付出，以創造親子間合作參與活動場域，增進彼此之情感關懷與互動，傳承尊親倫理，本會於 5 月 12 日於本市原住民主題公園前廣場辦理慶祝 101 年度母親節-「媽媽親一下！」感恩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300 人。
5. 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分別於 3 月 18 日在左營、3 月 25 日在大寮及 5 月 27 日在前鎮區辦理，宣導民衆有關廣告文宣的陷阱、信用卡的使用及不動產交易問題。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並透過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為宣導。

辦理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共受理戶申請案件 173 戶，現在廣續施工完成，預定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桃源區 97 戶、茂林區 4 戶、那瑪夏區 72 戶），本案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捷運中央公園站及三多站二處，並協助將商品置台北淡水老街販售，拓展行銷據點。
2.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整：
  - (1) 1 月 22~29 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 (2) 1 月 27 日~2 月 6 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3) 4 月 21、22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4)5月26、27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12家攤商參加展售。
  - (5)6月30、7月1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7家攤商參加展售。
- 3.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截至本(101)年6月30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68件，成功案件52件，已核貸貸金額955萬，退件12人，審核案件計4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經審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2件，計大樹區1件申貸金額300萬元，仁武區申貸1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輔導另提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 (3)另為加強輔導提升核貸成功率，並宣導理財觀念避免信用不良，本會於本(101)年4月29日起至6月31日分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7場次，參加人數計約1,700餘人。
- 4.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至101年)計畫：
- (1)4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60萬元。
  - (2)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1萬人，超過31萬人次瀏覽。
  - (3)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4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100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100人。
- 5.「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3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 (2)4月7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MIHAS計有615家廠商參觀、123廠商洽談，潛在客戶46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 (3)協助合作社取得無糖餅乾商品HALA認證。
  - (4)5月8日於上海參加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

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攤位高。

6.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 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6 月完成 13 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 15 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 次焦點團體輔導參加 53 人次。
- (2) 文創商品開發：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 (3) 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 (4) 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 (5) 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http://140.127.19.112/shanli/index.aspx>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74 筆，受益人數 78 人。
2. 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筆。
3. 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 4 筆。
4.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1）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

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本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2.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 (1) 意象家戶部落特色意象門牌完成多納里 90 面、萬山里 90 面、茂林里 130 面門牌設計製作、設計、製作及懸掛作業。
  - (2) 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包括茂林里：吊飾、手環鑰匙圈、紫蝶手工皂、手機袋、風箏、小握包、絲巾、項鍊，多納里：黑米吊飾等。
  - (3) 產業培訓執行計畫已完成茂林、萬山、多納三里各 1 場培訓課程報名人數 96 人。
3. 爭取民間善款辦理「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

## 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完工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執行 101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賡續辦理本案，並於本(101)年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月20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101年2月23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101年5月20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均執行中。  
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9年9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 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2. 業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於101年4月21日辦理永久屋落成及入厝典禮。

### 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3. 執行情形：已完成工作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目前修正期末報告中。

###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95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48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68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10戶），其他約45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8年10月14日及12月15日現勘藤枝段155-2地號及155、156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99年1月27、28日勘查藤枝段155-2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8月5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27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第一次安全評估位置經桃源區公所指定於藤枝段 155-3 地號（當地俗稱獅子頭附近土地），業於 100 年 9 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進行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及規範檢討等綜合評估後，該基地不適宜興建永久屋；嗣後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建議另適合安置地點為藤枝段 155-2 地號（當地俗稱停車場土地），並表示寶山里除停車場這片土地外，已無其他安置地點，爰向行政院原民會再次申請經費辦理第二次安全評估，並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5 月評估結果為停車場土地作為永久屋基地有安全之虞。
5. 為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6. 本會刻正辦理原核定申請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之資格戶進行簽署同意永久屋安置地點異動作業；併向行政院原民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俟計畫同意補助後即刻執行。

####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

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4)執行進度：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⑦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⑧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⑨101 年 7 月 10 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 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
  - (1)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2)廠商業於100年12月28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101年1月18日辦理審查會。
  - (3)101年4月27日完成結案報告，並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2,000萬元工程經費，惟目前該會尚未核定。

#### 101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 1.中央原民會於100年12月9日核定計畫（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
- 2.本計畫於101年3月22日簽約完畢。
- 3.本計畫聘用2位約用工程員，於101年3月30日進用。
- 4.本計畫之子計畫－「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計畫」共120萬元，本會為使各區公所能就近辦理，爰經費採比例分配至區公所。
  - (1)桃源區公所：65萬元。
  - (2)那瑪夏區公所：45萬元。
  - (3)茂林區公所：10萬元。

- 5.執行進度：
  - (1)4月份進度：
    - ①辦理該計畫先期說明會。
    - ②已完成13處水質檢測及簡水設備巡檢。
    - ③建置原鄉3區公所、里長、簡水系統管理人之聯絡簿。
  - (2)5月份進度：
    - ①完成11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
    - ②調查各簡水系統設施設備及管線路徑（包含轉折點）土地情

形。

③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共 2 處。

④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3)6 月份進度：

①完成 2 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累計已完成 13 處。

②已完成 13 處簡水系統 GIS 圖層建置及簡水系統地段地號套圖。

(4)7 月份進度：

①已備齊申請水權資料，已送至各區公所協助申請水權。

②辦理茂林區及桃源區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率宣導講習。

###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六、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施作原住民文化公園、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完成樂樂段永久屋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生活品素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sup>織欽</sup>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